中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倫理案件處理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理，防範研究生學位論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，並建立公正處理之機制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倫理案件處理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中所稱之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學位考試使用之學位論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業不符、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。
3. 對於具名檢舉且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案，由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所檢舉之事實後，即為受理。

檢舉案內容應以保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。

1. 檢舉案件受理後，教務處應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。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2週內提出書面說明，或出席審查會議陳述意見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說明或出席會議陳述意見者，視為放棄意見陳述。
2. 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、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之組成、委員利益迴避、會議出席及可議決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對於受理之檢舉案件，本校應於受理後2週內籌組審查會審查檢舉案。審查會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，並於2個月內完成審理。如因案情複雜或適逢寒暑假，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之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2個月。

(二)審查會置委員5至7人，由副校長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主任及教師代表1至3人與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1至2人組成之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；委員由副校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
(三)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論文指導師生關係、考試委員、三親等內之血（姻）親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利害關係者，皆不得受聘為委員。

(四)若主席有前項不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時，則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得委任他人代理出席及表決。

1. 審查會應指派成員中具該專業領域之委員至少3人進行審查，審查人審理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會。審查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。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
審查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列席說明。

1. 檢舉案經審查會議決後，應作成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， 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，有關處理之結果與理由。被檢舉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後20日內，以書面附具體理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2. 經審查會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被檢舉人，由教務處撤銷其學位，並公告註銷、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經審定未達撤銷學位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查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以上如有違反其他法令者，另依相關法令規定處理。

1. 檢舉案件經審定為違反學術倫理後，該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得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為接受加強學術倫理課程或停止指導學生學位論文1至3年之處置。
2. 檢舉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除另有具體新事證外，對於同一案件不再受理。
3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。
4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